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呂溪木 簡茂發（李大偉代） 李大偉 尤信雄 鄭湧涇

黃松元 林清山 賴明德 梁恆正 林勝義 邱貴發

洪榮昭 陳靖莎 顧炳星（鄭翼翔代） 謝隆廣 洪久賢

陳國彥 林福來 洪萬生 李隆盛

列席：王希平 張允康 王傳達

主席：呂主任委員溪木

紀錄：孫愛光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教育部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傳真師範校院院長會議紀錄乙份，會中決議：為使師範校院重新定位及發展，請各校研擬三至五年之整體校務發展計畫，內容應包括人員、經費等，且以有限之經費，對學校最有效之發展為原則，擬訂具體計畫於八十六年九月底前送教育部中教司。

為此，本校依據本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之決議：由教務長召集四長、四學院院長及學院推薦代表一名，組成「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籌劃小組」，並於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及十月六日召開二次會議，經會中充分討論後，「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終告完成，並報請教育部審議。

教育部先後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審查國立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計畫事宜」二次會議，並於第二次會議訂定「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作業共同注意事項」（附件一，第四頁）、「師範校院轉型發展計畫概要彙整」（如附件二，第五頁）及「各師範校院轉型計畫總體初審意見」（如附件三，第六頁），各師範校院所擬訂之「轉型與發展計畫書」應依據上述作業共同注意事項之規定（其中執行年度亦由原訂之八十八至九十二年度調整為八十九至九十三年度），並評估五年內計畫之可行性，依此原則再行調整後，於本學期前報部。

各與會委員報告：（略）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型與發展計畫書」乙式，提請討論案。					已依決議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型與發展計畫書」內容：計畫緣起、計畫目標、實施策略與計畫內容（除調整系、所、院組織架構部份）等三項修正通過，其餘部份，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型與發展計畫書」乙式，提請討論案。

說明：

擬依據教育部所訂「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作業共同注意事項」之計畫內容逐項討論：

計畫緣起、背景。

計畫目標：轉型發展規劃及未來發展重點。

實施策略及方法：計畫進度時程規劃（八十九至九十三年度）及可行性評估。

資源需求：財務計畫、經費來源。

預期效果及影響。

本校限於校地狹小，現有空間不足，在本校樂智樓未改建完成（或未獲教育部同意改建）之前，欲申請新增院、系、所等單位，在獲准增設後，其現有空間資源上是否能夠自足（調整），以符合計畫之可行性，亦應一併慎重考慮。

檢附「大學法」（如附件四，第七頁）、「大學法施行細則」（如附件五，第十頁）及「大學暨獨立學院增設所系作業要點」（如附件六，第十三頁），請參閱。

決議：

修正通過。

系、所、院組織架構調整，在樂智樓未獲准及改建完成之前，考慮現有空間不足，僅作下列局部之規劃：

調整設立科技學院：由工業教育學系、圖文傳播技術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等三系組成。

增設管理學院：由原資訊教育學系改名為「資訊管理學系」，另增設財務金融研究所及會計研究所等系、所組成。

為加強本校之學術研究，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之客觀條件，優先就現有之系、所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

在拓展學術領域，新增系、所、院之同時，必須提昇現有單位之教學品質及學術水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